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30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6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5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6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76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下『0249 臨時人員酬金』，原列 1,537 萬 8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。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，並有逐年遞增趨勢。南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628 人月、勞務承攬 29 人、勞動派遣 1,168 人月，合計 178 人，總預算高達 5,530 萬 1 千元，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整理、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，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，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。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，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，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，恐廣開進用之大門，流於任用私人之弊，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國稅稽徵業務繁重且複雜，並具有短期內業務量遽增之特性，如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；為促進合理租稅負擔、建立合宜租稅制度及健全國家財政，稅制改革持續不斷進行，近年重大稅制改革包含 1.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開徵、2.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、3.證券交易所恢復課稅、4.軍教人員薪資恢復課稅、5.課徵房地合一稅、6.建立「回饋稅」制度並推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分開計稅、7.因應國際趨勢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查核及 8.恢復銀行業、保險業經營銀行、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%等，稅務人員工作負荷實日益加重；然機關員額囿於政府總額控管政策無法配合調整，為確保國庫收入、有效遏止逃漏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實有僱用臨時人力協助辦理資料收件、建檔、整理等行政庶務工作之必要。
- (二)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進用臨時人員、勞務承攬、勞動派遣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、政府採購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尚無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，或廣開進用大門，流於任用私人之情形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，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導致現有人力不足因應國稅繁重複雜及短期遽增之業務需求。在正式職員無法請增，又無足夠臨時人力協助，恐導致退稅時程延後、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程增加及維護租稅公平正義效果降低等結果，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、國家稅收及機關形象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確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及提供優質納稅服務所需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